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101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621 号建议的答复函

王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争取生态补偿资金支持的建议》（第 62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完善政策举措，持续深化绿色循环发展战略，积极探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。省级相关部门先后出台重点流域、自然资源、森林、湿地等专项方案（办法），稳步推进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。2021 年 12 月，印发《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补偿实施方案》（陕环发〔2021〕50 号），将渭河、汉丹江流域水污染补偿适用范围扩展至全流域，鼓励引导市县自主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机制；2022 年 9 月，印

发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》(陕财办资环〔2022〕69号),2022至2024年,共下达省级财政资金1.3亿元(分别安排安康市150万元、800万元、1150万元),由各县(市、区)自主用于水源涵养、水资源保护、水土保持等领域;2022年10月,出台《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》(陕财办资环〔2022〕72号),支持重点县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;2024年1月,出台《陕西省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(试行)》(陕自然资修复发〔2024〕1号),2023年和2024年先后下达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(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保护综合补偿方向)1亿元、0.93亿元,专项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、土地综合整治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。

另外,我委结合工作职能,积极引导和推动相关政策资金向符合条件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倾斜,先后安排安康市2024年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.85亿元、苏陕协作资金7.77亿元、津陕对口协作资金0.92亿元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资金4708万元;2025年切块下达苏陕协作资金7.79亿元、津陕对口协作资金1.01亿元,统筹用于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修复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高质量发展。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86357万元,支持安康市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;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2000万元,支持安康市石泉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会同省级相关行业部门，深入贯彻落实《生态保护补偿条例》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举措，加强分类指导，密切协作配合，持续加大对空气、重点流域、森林、耕地、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、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，指导相关地区积极探索建立横向补偿机制。同时，结合工作实际和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指导相关市县加强项目储备，提升申报质量，持续加大对生态环保领域项目资金的倾斜力度，支持安康市不断探索生态经济化、经济生态化的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。

感谢您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孙卫哲 电 话：029-63913335)